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申报的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以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人才为目标，探索对高等学校优秀的全日制高年级在读本科生给予早期基础研究项目支持，以期培养本科生热爱钻研的科学兴趣、独立思考的科研思维、善于质疑的批判精神、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为构建高质量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供“源头活水”。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现启动2024年度本科生“启研”计划申报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作要求

中国科学院大学作为本科生“启研”计划依托单位，2024年度可推荐的项目数量为40项。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或2年，项目资助强度平均为5万元/项，依托单位可根据不同学科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单项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项。项目经费须用于本科生“启研”计划科研活动，经费使用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号）执行。资助项目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系的相关主管负责人统一管理，并开设专门的科研账户。依托单位应在院系、实验

室或研究团队中为项目申请人确定1名项目导师，项目导师应全流程参与项目负责人培养。

组织推荐过程中，依托单位应按照“学科领域聚焦、避免全而分散”的原则，在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交叉科学等学科领域范围内，结合单位优势学科开展项目推荐工作。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在推荐过程中，可推荐的申请人应符合依托单位实施方案，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为依托单位的全日制在读高年级本科生（含已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本科生、本博贯通培养模式下本科生阶段的学生）;

2.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读时间需覆盖申报项目的执行期;

3.申请人应具有良好学风，具备科研潜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意愿、一定的科学研究素质和专业知识基础;

4.申请人应依托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实验室或研究团队;

5.鼓励申请人联系其他学生、教师参与项目工作;

6.申请人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支持。

二、项目申请接收

2024年度本科生“启研”计划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1）。依托单

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具体安排如下：

1.依托单位推荐及申请人撰写申请书（8月8日至9月9日16:00）

申请人自8月8日起可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在线撰写申请书，并于2024年9月9日16:00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须为每位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2）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申请人须将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推荐意见扫描成PDF文件后，在电子申请书填写的指定位置作为附件上传。

温馨提示：

（1）请依托单位为本单位推荐的申请人开通账号。

（2）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书中“申请者保证”栏目，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做好沟通工作，确保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主要成员知晓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申请项目如获资助，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签字、盖章手续，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推荐意见原件和任务书。

2.依托单位审核提交（8月8日至9月10日16:00）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核，于2024年9月10日16:00前在线提交至基金办。

温馨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3.依托单位提交项目清单(9月11日9:00至9月11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在系统中下载），基金办将依据依托单位提交的项目清单开展项目遴选及资助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010-55571237；邢老师，010-55571228；电子邮箱：bjnsf02@kw.beijing.gov.cn。

技术支持电话：010-58858681、010-58858689、010-58858680、010-58858685；电子邮箱：bjnsfservicer@miraclesoft.cn。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附件：1.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申请书模板

2.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本科生“启研”计划依托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